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 清算交收条款的公告

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的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。同时，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（如涉及）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可详见附件。涉及本次调整的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基金名称
1	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2	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3	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注意事项：

1、上述变更事项的调整，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，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，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修订内容与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冲突，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ib-fund.com.cn/>）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00-95561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该等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该等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等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7日

附件：基金托管协议修订明细

一、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《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	<p>(四)申购、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</p> <p>.....</p> <p>3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实行轧差交收清算，交收金额为 t-3 日赎回款与 t-2 日申购款轧差(交收日为 t 日)。</p> <p>4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净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额（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）与托管账户应付额（含赎回资金、赎回费、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:00 前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划到基金托管账户；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:00 前划到“基金清算账户”。</p> <p>.....</p>	<p>(四) 申购、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</p> <p>.....</p> <p>3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实行轧差交收清算, 申购款不晚于 T+2 日交收；赎回款不晚于 T+3 日交收（T 为申请日）。</p> <p>4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额（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）与托管账户应付额（含赎回资金、赎回费、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:00 前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划到基金托管账户；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:00 前划到“基金清算账户”。</p> <p>.....</p>

二、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《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托管协议当事人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(或简称“管理人”) 法定代表人: 官恒秋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(或简称“管理人”) 法定代表人: 叶文煌</p>
托管协议当事人	<p>(二) 基金托管人 (或简称“托管人”) 法定代表人: 刘连舸</p>	<p>(二) 基金托管人 (或简称“托管人”) 法定代表人: 葛海蛟</p>
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	<p>(四) 申购、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</p> <p>3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实行轧差交收清算, 交收金额为 t-3 日赎回款与 t-2 日申购款轧差 (交收日为 t 日)。</p> <p>4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净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, 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额 (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) 与托管账户应付额 (含赎回资金、赎回费、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) 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, 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, 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:00 前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划到基金托管账户;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, 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:00 前划到“基金清算账户”。</p> <p>.....</p>	<p>(四) 申购、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</p> <p>3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实行轧差交收清算, 申购款不晚于 T+2 日交收; 赎回款不晚于 T+3 日交收 (T 为申请日)。</p> <p>4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, 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额 (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) 与托管账户应付额 (含赎回资金、赎回费、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) 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, 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, 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:00 前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划到基金托管账户;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, 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:00 前划到“基金清算账户”。</p> <p>.....</p>

三、兴业安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《兴业安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托管协议当事人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(或简称“管理人”)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官恒秋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(或简称“管理人”)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叶文煌</p>
托管协议当事人	<p>(二) 基金托管人 (或简称“托管人”)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刘连舸</p>	<p>(二) 基金托管人 (或简称“托管人”)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葛海蛟</p>
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	<p>(四) 申购、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</p> <p>.....</p> <p>3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实行轧差交收清算, 交收金额为 t-3 日赎回款与 t-2 日申购款轧差 (交收日为 t 日)。</p> <p>4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净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, 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 (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) 与托管账户应付额 (含赎回资金、赎回费、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) 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, 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, 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:00 前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划到基金托管账户;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, 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:00 前划到“基金清算账户”。</p> <p>.....</p>	<p>(四) 申购、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</p> <p>.....</p> <p>3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实行轧差交收清算, 申购款不晚于 T+2 日交收; 赎回款不晚于 T+3 日交收 (T 为申请日)。</p> <p>4、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清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, 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 (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) 与托管账户应付额 (含赎回资金、赎回费、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) 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, 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, 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:00 前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划到基金托管账户;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, 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:00 前划到“基金清算账户”。</p> <p>.....</p>